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4〕88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阿坝矿业有限公司毛岭铁矿“7·21” 冒顶事故的通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7月21日，阿坝矿业有限公司毛岭铁矿（以下简称阿坝矿业公司）在工作面作业地点处理危岩时，发生冒顶事故，致1名作业人员死亡。此次事故发生在全省非煤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专项整治结束后不久，暴露出阿坝矿业公司的专项整治工作不力，风险防范意识差，对外包施工队伍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等诸多问题。事故发生后，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务必压实安全责任，强化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和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矿山行业安全。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确保全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形势稳定，现通报如下。

一、事故单位情况

阿坝矿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位于汶川县威州镇新桥村，民营企业，地下矿山，开采矿种为铁矿，设计规模为30万吨/年，

采用空场法采矿工艺。2024年2月20日，经汶川县应急管理局验收同意复产。采掘作业外包方为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发生在+2195m中段510采场6#号出矿口附近。为给下一工作环节提供安全稳定的作业环境，6时20分许，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外包方）项目部五中段队长安排3名工人到采场作业面进行“撬毛”排危作业。6时58分许，汤某撬动卡塞在上方的矿石，1人负责监护，1人负责整理工具，汤某被自己撬动的矿石砸中导致受伤。事故发生后，阿坝矿业公司组织兼职救护队将汤某救援至+2195m中段平硐口，8时50分许，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主要工作要求

历年来，非煤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事故多发频发，屡屡重蹈覆辙，事故总量占比极高，损失惨痛，教训十分深刻，主要原因是矿山企业重视不够、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屡禁不止，根本问题仍然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不落实、矿山安全监管长期“宽松软虚”。对此，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肃开展事故查处和警示教育。阿坝州安委会要对阿坝矿业公司“7·21”冒顶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汶川县要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严肃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严格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

剖析问题根源，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阿坝州要针对全州矿山顶板管理的弱项、短板制定详细的整改标准，逐矿督促整改，凡顶板管理不到位的，必须责令停产整顿。全省各级涉矿监管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一矿出事故、矿矿受教育”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开展“反三违”活动。要督促企业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强化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素质。

（二）全面推进落实“八条硬措施”。各地各企业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标对表“八条硬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任务清单，压实政府、部门责任，督促指导各矿山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立即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进行排查整治。地下矿山未按要求配备“五职矿长”和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对外包施工队伍资质与能力进行评估，不具备能力的，禁止继续组织施工建设和采掘作业。迅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排查评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反“三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到位、空顶作业、顶板隐患不及时处理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落实顶板管理技术规范。各地要督促非煤地下矿

山企业指派专人检查、管理采场矿柱，矿柱的间距、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严禁随意增加采场暴露面积，严禁擅自开采矿柱，严禁采场的形式、参数劣于设计值。进一步完善矿山顶帮分级管理制度，制定井巷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维修、顶帮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顶帮浮石排危作业相关管理制度，所有排危作业必须编制作业规程、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加强作业过程各环节风险研判，强化排危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制度，优化现场防护措施。各地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推广采矿、掘进、撬毛、支护等机械化作业，应用顶板支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坚决淘汰落后的支护方式。阿坝州、凉山州等冒顶片帮专项整治效果不好的市（州），要参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专项整治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312号）要求，将专项整治延期至2024年12月底。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承办处室：非煤处

经办人：李元祥

电话：63855658